

上证所发布《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沪市会员须重点监控限售股减持动向

根据市场需要,《细则》将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在一个月内通过竞价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接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客户与其交易对手方存在明显关联关系这两类行为,也列入会员应当重点监控的范围。在监督这些交易行为时,会员发现客户涉嫌违法违规交易且无法及时制止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上证所。

◎本报记者 王璐

为贯彻落实《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全文见A6版),以充分发挥会员自律管理作用,加强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该《细则》今日正式发布实施。

《细则》共五章三十五条,其主要内容和制度安排围绕促进会员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这一主题展开。其中,根据市场需要,《细则》将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在一个月内通过竞价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接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客户与其交易对手方存在明显关联关系这两类行为,也列入会员应当重点监控的范围。在监督这些交易行为时,会员发现客户涉嫌违法违规交易且无法及时制止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上证所。



资料图

上证所有关负责人就《细则》答记者问

规范会员客户交易行为 上证所提四方面要求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发布《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上证所会员如何在市场自律中发挥积极作用,引导、规范和管理好客户的证券交易行为,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作了具体规定。就此,上证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证券公司须引导投资者 规范理性参与证券交易

记者:上证所发布实施《细则》的背景是什么?

答:《细则》是积极贯彻落实《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需要。这两个条例精心设计了证券公司的运行规范和监管制度,强化了证券公司依法从事经纪业务、保护客户利益的义务和职责。以两部条例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为指导,制定本《细则》,是上证所贯彻两部条例的一项重要工作。

发布实施《细则》,也是新形势下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推进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的需要。近年来,证券市场稳步发展,证券公司客户成倍增长。但是,证券公司如何在发展经纪业务的同时,切实履行好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和教育职责,引导投资者规范、理性地参与证券交易,成为一个突出问题。发挥好交易所的职能作用,强化交易所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责任,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方式。几年来,我们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将督促本所

会员管理好客户交易行为,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并着手研究制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最终形成了现在发布的《细则》。

证券交易管理关口前移 利于促进市场稳定发展

记者:《细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细则》完善了上证所会员自律管理业务规则体系,是与本所《会员管理规则》配套实施的一个重要的、具体的业务细则。《细则》的基本指导思想有三个:一是发挥会员自律管理在交易所自律管理中的作用。《细则》明确要求会员承担起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二是实行证券交易自律管理关口前移。本所会员直接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形成经纪业务关系,是直接的利害关系人,最有条件引导投资者依法从事证券交易,及时发现制止异常交易行为;三是及时化解因客户证券交易而发生的矛盾纠纷。会员处于市场一线,有条件首先妥善化解客户因为证券交易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理顺投资者的情绪,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稳定发展。

促进会员履行管理职责 具体要求主要有四方面

记者:《细则》对会员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设计了哪些具体制度和要求?

答:《细则》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安

排是围绕促进会员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这一主题而展开的,具体的制度和要求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

一是会员应全面了解客户,实行分类管理。《细则》规定,会员在接受客户交易委托前,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风险偏好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分类管理。二是会员应切实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揭示交易风险。《细则》规定,在接受客户委托时,会员应当全面、及时地向客户介绍本所发布的与证券交易相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在提供权证、融资融券等高风险产品或业务的交易服务前,应当向相关客户详细讲解和揭示其中所包含的特殊风险,要求客户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并持续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三是会员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制止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细则》规定,会员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证券交易和资金监控系统,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在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关预警指标,关注可能引发的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根据市场需要,《细则》将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在一个月内通过竞价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接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客户与其交易对手方存在明显关联关系这两类行为,也列入会员应当重点监控的范围。

《细则》还规定,会员应在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中与客户约定,如果客户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

为,会员可以拒绝客户委托,或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四是会员应当协同本所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管理,配合本所采取监管措施。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客户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所要求会员及其营业部协助了解相关账户情况的,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按本所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资料或情况说明;本所就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相关事宜约见会员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会员应当积极配合,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客户消除异常交易行为的负面影响。

适时检查细则落实情况 执行不力将受相应处理

记者:上证所将如何组织实施《细则》,切实发挥会员管理客户交易行为的职责?

答:《细则》制定后,关键在于落实、在于执行。就此,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着重开展如下四方面的工作:一是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加深会员及其营业部相关管理人员对《细则》的理解和把握。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和流程,对会员及其营业部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进行指导。三是适时对《细则》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存在问题、执行不力的,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四是跟踪《细则》执行情况,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完善。

金融精英云集上海 陆家嘴论坛今日开幕

(上接封一)韩正表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中国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推进实施这一国家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国际视野、世界眼光,需要通过广泛而深入交流,分享国际先进做法和经验。

他说,在中央政府的领导和关心,以及国家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为建成国际金融中心打下了良好基础。金融市场体系日益完善,金融机构数量逐步集聚,金融改革创新不断加快,金融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然而与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目标相比,上海的金融市场能级不够,金融国际化程度偏低,金融机构竞争力不强,金融人才严重不足,金融发展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未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会上,韩正对“如何更好地开发和吸引金融人才”以及“如何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两项议题表示关注。他表示,金融人才特别是高端金融人才的匮乏,是制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瓶颈。今后上海在提供服务、解决难题、营造环境方面,还有哪些需要改进、聚焦和突破的政策体系,需要各方意见集思广益。

据了解,机构对参加这次陆家嘴论坛的踊跃程度远超主办方此前预计。记者昨日从主办方了解到,原本300多位的参会嘉宾名额,却接到了1000多份报名函,其中,大部分都是全球知名金融机构。

深交所多管齐下 遏制大小非违规减持

(上接封一)在柜台系统采取有效措施,严密监控持有解除限售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的客户的交易行为,切实防范违规减持。同时,深交所还将截至昨日的深市全部806个持有1%以上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明细发给会员单位,要求各会员单位逐一予以落实。

三是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及时提醒和督促相关股东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指导意见》。四是积极引导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指导意见》实施以来,共有5家上市公司的9名股东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五是研究制定《指导意见》的操作指引,细化对投资者减持行为的规范要求,同时明确对会员、上市公司和股东的相关监管措施。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违规减持比例减持存量股份的行为,深交所还将研究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一是对违规减持的股东,在一定期限内不再接受其新的解除限售的申请;二是对违规减持股东的主要负责人,如果其已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认定其不适当人选;三是根据修订后的《限制交易实施细则》,延长限制交易期限,对情节特别严重的,采取期限为六个月甚至一年的限制交易措施;四是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查处,并建议采取冻结资金账户、责令限期回购超减持股份、违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等措施。

这位负责人还透露,继5月6日对福建恒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后,今日,深交所再次重拳出击,在履行了处分事先告知等法定程序后,作出了对福建恒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决定,对于该股东的上述违规行为,深交所已记入诚信档案,并提请中国证监会继续查处。此外,福建恒联股份有限公司还于今日发布了致歉和承诺的公告,承诺在今年12月31日之前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恒联家用股票。

深交所重申,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该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严禁任何违规超比例减持存量股份等违法违规行为。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致广大投资者的公开道歉信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7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后,由于2008年4月29日交易过于频繁,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所持宏达股份7,513,600股,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1.456%,违反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为此,本公司向广大中小投资者表示最真诚的歉意。

同时,本公司坚决支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也诚恳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当地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本公司表示,要认真反思自身行为,剖析违规原因,深刻吸取教训,逐一落实改进措施,真正从行动上避免此类违规事件的发生。今后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此致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央企董事会试点范围今年将进一步扩大

◎本报记者 商文

国资委副主任金阳在日前举行的“中央企业组织人事部长培训班”上透露,今年,国资委将继续推进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董事会试点企业范围和范围。同时,将研究起草董事会试点企业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指导意见。

从2005年10月起,国资委着手推进中央企业建立董事会试点工作,进一步促进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共有宝钢、神华等19家企业开展了董事会

试点,其中有16家试点企业的外部董事达到或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3家企业进行了外部董事担任董事长的探索。

金阳还表示,要认真做好试点企业董事会人员配备工作,今年将进一步加大选聘外部董事的力度,选好配强外部董事,确保董事会试点工作健康发展。统计显示,董事会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国资委共为19家董事会试点企业选派了63名外部董事。其中,16家企业的外部董事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为解决企业内部人控制”积累了经验。

金阳表示,国资委今年还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董事评价办法》和《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有别于党政领导干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此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董事会试点工作需要,国资委还将研究制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严格外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选聘标准和程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不合格账户另库存放、中止交易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因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7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后,由于2008年4月29日交易过于频繁,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所持宏达股份7,513,600股,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1.456%,违反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为此,本公司向广大中小投资者表示最真诚的歉意。

同时,本公司坚决支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也诚恳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当地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本公司表示,要认真反思自身行为,剖析违规原因,深刻吸取教训,逐一落实改进措施,真正从行动上避免此类违规事件的发生。今后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此致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